

2021.10.29 南德福音營  
成就諸約的基督－一個聖經宏大敘事的解讀

台灣聖經公會研讀本系列總編輯暨翻譯顧問  
彭國璋牧師（博士）

前言

三次分享的內容

成就諸約的基督－一個聖經宏大敘事的解讀：鳥瞰耶穌基督降世為人跟舊約的諸約有甚麼關係，然後從這個角度認識福音

追隨基督、宣揚天國福音的門徒－馬太福音的觀點：門徒與福音

成為義的器具、過更新變化的群體生活－羅馬書的觀點：思考福音的展現，基督徒的責任與教會生活

成就諸約的基督－一個聖經宏大敘事的解讀

「救恩」需要放在一個更大的框架之下來理解，我們才會更準確地按照上帝的心意，去過基督徒的生活。所以，整本聖經的宏大敘事在談甚麼？這些敘事跟耶穌降世為人有何關係？救恩跟這些的關係是甚麼？

舊約的大敘事：創造天地－始祖犯罪－洪水、方舟與挪亞之約－亞伯拉罕之約－下埃及及受奴役－出埃及與摩西之約－進迦南－士師時期－王國時期－南北國相繼滅亡被擄－歸回重建聖殿。

為甚麼會有五經與這些所謂歷史書的作品出現，他們的目的是為了甚麼？

舊約敘事的兩個單元：「申命記史觀的作品」（始於約主前 550 年）與「歷代志編者觀點的作品」（始於約主前 400 年）。分別反映出在被擄的處境與歸回的處境中以色列民的神學反省。

反省甚麼？何以獨一真神的耶路撒冷聖殿竟然被毀？

上帝的漸進啟示：從亞伯拉罕的家神，到以色列的宗族與國族之神，到獨一的真神。既然是獨一真神，耶路撒冷的聖殿應該要保護南國不是滅亡！難道以色列民認識錯了上帝？敬拜錯了對象？

申命記史觀對這問題的回答：問題並非是上帝不是創造宇宙的上帝，而是因為以色列民違背了摩西之約，因此要依約承受違背遭災的結果。

從此一角度，綜覽申命記史觀對以色列敘事的重述。

以色列敘事所談到的責任與盼望：亞伯拉罕之約使萬族蒙福的後裔、摩西之約所預告像摩西一樣的先知、大衛之約所預告坐大衛寶座的君王。這三個約談的責任與盼望，將要解決最終帶來滅國結局的罪惡問題。

不僅如此，申 4:25-31「滅國刑罰之後歸向耶和華，必蒙上帝憐憫」的信息，成為被擄之地的以色列民的盼望。

歸回後以斯拉的宗教改革：歸回摩西之約。但這個宗教改革，並未帶來大衛之約的實現。

耶穌就是在這種切盼大衛之子出現，讓大衛王朝榮景重現的氛圍之下出來事奉。但耶穌的事奉與十架，完全顛覆了當時「大衛之子是要帶領猶太人脫離外族統治，重回自治與大衛王朝榮景」的期望。

五旬節聖靈降臨後，教會成為猶太人與外邦人共同組成的群體，也顛覆了「摩西之約」規範「上帝子民」的社群邊界。

新約所代表的，是初代教會領袖對這些現象的神學反省：

保羅：「摩西之約」只是階段性的安排，真正的中心該是「亞伯拉罕之約」中使萬族蒙福的使命。教會只在亞伯拉罕之約之下，不在摩西之約之下（徒 15）。

馬太：耶穌正是申 18:15 所預告的「像摩西一樣的先知」。

四點的結論與反思：

首先，舊約到新約的宏大敘事讓我們看到，上帝在歷史當中，透過基督十架所立的新約之中，是要讓我們因信成為上帝國的子民，以致我們可以重回創世記開始，上帝創造人類所賦予的使命：成為上帝世界的管理者。

其次，基督是成就諸約的那位，當我們宣認歷史中的拿撒勒人耶穌是基督的時候，我們是宣認他就是上帝所設立的那位受膏者（基督就是受膏者希臘文 christos 中文音譯的縮寫），我們也就是在宣認，大衛之約已在耶穌身上完全實現。

再者，這十架新約也是聖經宏大敘事中亞伯拉罕之約的實現，因為這十架新約是透過亞伯拉罕之約所應許，那位「使萬族蒙福的後裔」完成的。

最後，這十架之約終結了聖經宏大敘事中摩西之約（舊約）的階段性任務，因為這位為我們受死復活的耶穌基督，同時也是那位申 18:15 所預告的新的摩西，他帶來了耶利米所預告的「新約」。

福音是甚麼？得救是為甚麼？得救是為了讓我們回到上帝創造的秩序中，從這樣的秩序中蒙福，以致我們能成為他人的祝福，並在這仍然受罪惡影響的世代中，以這樣蒙福又成他人祝福的生活，見證上帝國全然的展現必然實現，並盼望這上帝國全然展現的實現。

2021.10.30 南德福音營  
追隨基督、宣揚天國福音的門徒－馬太福音的觀點

台灣聖經公會研讀本系列總編輯暨翻譯顧問  
彭國璋牧師（博士）

馬太福音甚少談「得救」：太 1:21、太 8:25、太 9:21-22、太 14:30。

太 10:22; 24:13,22、太 16:25、太 19:23-25 這些經文不是談到耶穌來大家都可以很容易得救，而是談到得救很困難！這是好消息（福音）還是壞消息？馬太的福音（好消息）是甚麼？

回答這問題的方式，從馬太福音結尾的大使命談起（太 28:18-20）。

馬太福音：始於天國的福音，終於作門徒的大使命

大使命跟福音有甚麼關係？宣教到底是「傳福音」呢？還是「使人作門徒」？「福音」跟「作門徒」之間到底是甚麼關係？

從馬太福音的寫作背景，看其中的福音與門徒

馬太福音五次的傳福音與福音：太 4:23、太 9:35、太 11:5、太 24:14、太 26:13。

這「天國的福音」與「作門徒」有甚麼關係？我們需要更多了解馬太福音成書時的背景與目的：在主後 80-90 年間的安提阿，回應猶太會堂的指控。

馬太福音的回應：

首先，耶穌的來臨，實現了亞伯拉罕之約與大衛之約（1:1; 1:23; 4:14-16 等）。

馬太的獨特回答：耶穌是猶太人所期盼的新摩西（申 18:14-22）：

耶穌的誕生與童年的描繪方式。

耶穌巡行宣道的段落（4:12-26:1）的五段落結構：敘事後接訓言，最後以「耶穌說（吩咐）完這些話」的格式（7:28-29; 11:1; 13:53; 19:1; 26:1），引介到下一個段落。

第一段（4:12-7:29）：福音是能夠成為門徒，過合乎天國的義的生活

山上寶訓的意義：整個摩西律法最極致的展現，最深刻的詮釋，便是在這山上寶訓之中，同時基督徒絕不是毀棄律法的一群人，相反地，基督徒因為活出耶穌山上寶訓的教導，才是真正展現摩西律法精神的一群人。

山上寶訓與舊約律法、智慧文學、先知傳統的對話和呼應。

「天國的福音」是上帝對於神人之間關係與人際之間關係的旨意，終於要在跟隨耶穌的

門徒當中開始實現了！

我們可以轉離罪惡，成為耶穌的門徒，開始活出天國的義，這是馬太福音所揭櫫的天國的福音，這也是「福音」與「門徒」之間第一重的關聯。

這樣的福音跟宗教改革所強調的「因信稱義」之間，有沒有衝突？

### 第二段 (8:1-11:1)：福音是上帝權能的展現

這樣的福音會帶來甚麼？竟然不是世界的翻轉，而是這世界的反對，福音要帶來接受的人與不接受的人之間的分裂，而跟隨福音的人將要受到逼迫。

### 第三段：面對反對與混雜 (12:1-13:53)

### 第四段 (13:54-19:1)：在反對與混雜中，宣認耶穌是基督

潘霍華，「當基督呼召我們的時候，是呼召我們為他死」，但是當我們這樣「為主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」(16:25)。

### 第五段 (19:2-26:1)：以實踐天國的義預備基督的再臨

### 馬太福音中的「福音」與「門徒」

「福音」與「門徒」關係：

一、「福音」有其群體內的意涵：「福音」是門徒群體內，按天國的義而有的生活。

二、「福音」有其對群體外的意涵：「福音」是門徒群體對外透過釋放、醫治、安慰，所彰顯的耶穌權能。

三、就處境而言，門徒全體要面對內在的混雜與外在的敵對，但「福音」的展現需要超越教會內的混雜與教會外的敵對。

四、門徒最終需要認識到，耶穌是上帝所立的那位受膏者，是我們的主，而這樣的認識要使我们效法基督捨己的榜樣，為他人捨命。

五、從時間的角度而言，天國必須等到耶穌再臨的時候，才會全然展現，在此之前，身為天國福音的見證人，耶穌的門徒需要在生活中實踐天國的義，來預備面見基督再臨時的審判與肯定。

### 對基督徒的意義

「福音」的信息與傳福音的「門徒群體」是一群怎樣的人，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。必須自問，我們是怎樣的一群門徒？有兩個向度：一方面，我們這群門徒群體內的生活，是否有展現出天國的義，讓人覺得基督徒的群體生活，是個好消息？另一方面，我們這群門徒對外的見證，讓人看到釋放、醫治與安慰嗎？

### 對慕道友的意義

你要作的抉擇，意義是甚麼。對馬太福音而言，沒有所謂信徒與門徒的差別，所有的信徒必然是門徒。所以，當你決定成為基督徒，你是在決定成為耶穌的門徒，開始與另一些耶穌的門徒，成為一個群體，一同來實踐天國的義。

成為基督徒，是開始為一個更高的價值、永存的價值而活。

所以，福音「不只是得救」，更重要的是得救後的新的生活，新的方向。

2021.10.30 南德福音營  
成為義的器具、過更新變化的群體生活－羅馬書的觀點

台灣聖經公會研讀本系列總編輯暨翻譯顧問  
彭國璋牧師（博士）

先瀏覽羅馬書 1-8 的內容，然後花更多的時間，仔細思考羅馬書 12-15 的教導。

整卷羅馬書的主題，羅 1:16-17：「<sup>16</sup>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<sup>17</sup>因為上帝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

兩個理解羅馬書的出發點：

一、「上帝的義」重點不是上帝賜人的義，而是上帝自己的義，包括公義之義與慈愛之義，此處的重點為後者。

二、古代社會的施惠受惠的文化：主後一世紀的希臘羅馬甚至猶太文化當中，沒有所謂不用回報的白白恩典（類似華人社會中的「人情」）。

羅馬書 1:16-8:39 的鋪陳：羅 1:16-17 是主題，談到上帝的慈愛之義如今在福音上顯明出來，是本於信、以致於信的。羅 8:31-39 是段對上帝的愛的頌榮，用來總結整個討論。中間羅 1:18-8:30 是主要的論述，可以分成三大段：羅 1:18-3:20 是第一段，羅 3:21-5:21 是第二段，羅 6:1-8:30 則是第三段。

#### 羅 1:18-3:20

沒有立刻申論上帝的慈愛之義是甚麼，反而岔出去先談上帝的忿怒（1:18-32）跟上帝不偏私的審判與律法（2:1-3:8），這些是上帝公義之義的代表。目的有兩個：第一、沒有人能夠滿足上帝之義的要求（3:9-20）；第二、既然如此，人需要上帝公義之義以外的慈愛之義，換句話說，如果我們要瞭解上帝的慈愛之義，我們需要先認識到人靠自己，無法滿足上帝的公義之義。

#### 羅 3:21-5:21

上帝的慈愛之義，已經在代表上帝公義之義的律法以外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，也就是有猶太教經典（舊約的前身）為證。

羅 3:21-31 為第一個例證：出 34:6-7 上帝對他本性的自我揭示：「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上帝，……，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（義）……」

羅 4:1-25 為第二個例證：創世記中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例證，包括應許前的相信與應許後的委身。

羅 5:1-11 歸結，藉着用信回應基督的捨命讓人可以稱義，這樣的慈愛之義是出於上帝的愛，讓人可以脫離上帝公義之義的忿怒。

羅 5:12-21 為第三個例證：回溯到上帝需要與人立約的根本原因－亞當犯罪，來說明為何藉由基督的拯救是有效，因為亞當與基督都是一人帶來決定性的結果，亞當一人不順服犯罪，讓之後所有人都陷入罪的綑綁，落在上帝公義之義的審判之下，而基督一人順服捨命，就讓所有人有機會可以得到上帝慈愛之義的恩典。

### 羅 6:1-8:30

要排除讀者可能會有的誤解。上帝的慈愛之義顯明出來，絕對不是說當我們受洗歸主之後，可以繼續過軟弱罪惡的生活。受上帝恩惠的人需要以活出上帝的公義之義來感恩。

問題：如果我們本來就可以用合乎上帝公義之義的方式生活，如果我們本來就可已達到反映上帝公義之義律法的要求，我們怎麼會軟弱有罪到需要基督捨己呢？

答案：順服聖靈、體貼聖靈、讓聖靈幫助、為我們用說不出來的嘆息禱告，我們才可能開始實現上帝公義之義，成為上帝公義之義的奴僕。

### 羅 1-8 章的小結

上帝界基督展現的慈愛之義，是要我們倚靠聖靈活出上帝的公義之義。福音不只是「得救」，還有得救後的新生活。

### 羅 12-15：基督徒得救後的新生活

羅 12:1-8，基督徒新生活的先決條件：一致的獻上與多樣的恩賜。

羅 12:9 為新生活的主題：棄惡揚善的愛。展現兩個的場域：教會內彼此的關係，教會外與眾人的關係。

羅 12:10-16，教會內要持守的善。

羅 12:17-21，教會外要避免的惡，重點是不以惡報惡。

羅 13:1-7，教會外要持守的善，重點是尋求公眾的福祉。

羅 14:1-15:13，教會內要避免的惡」，重點是不要因為文化不同彼此論斷，反要彼此擔待軟弱。

### 教會內要持守的善

### 教會內要避免的惡

### 教會外當避免的惡與當追求的善

結語：福音不只是得救，同時是不斷活出棄惡揚善的愛